

#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版具有相同涵義。如你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親愛的僱主/成員：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稅務條例》的變更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與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所繳保費相似，計劃成員開立的特定賬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以協助計劃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

閣下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新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退休計劃及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有關的稅務利益，我們建議您細閱主體小冊子附錄一。

### 何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符合下文(b)項所述資格之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成員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投資於國壽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未向核准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 2019/2020 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 \$60,000。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個人納稅人（非國壽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保薦人及／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國壽計劃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作出，核准受託人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 (b) 資格

任何人如為：

- 強積金計劃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的現時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

即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若(i)有理由知悉核准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核准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核准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核准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c)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國壽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惟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部分累算權益或轉移至供款賬戶／個人賬戶將不獲接納。**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權益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d)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核准受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且於 365 日內無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信託契約及最新的主體小冊子已分別由第二十份更改契約及附錄一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印刷本於我們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的辦公室可供查閱。最新的主體小冊子包括其附錄一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http://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 免費索取。另外，如有任何疑問，成員亦可致電我們熱線 3999 5555 查詢上述事宜。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

**注意：** 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賬戶結餘（作為稅務獎勵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